

关于延续执行烟台市区集中供热价格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烟发改价格〔2025〕340号

各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各供热企业：

根据国家、省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市区集中供热价格政策延续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建筑面积计费的采暖供热价格

居民采暖供热价格仍按 23.00 元/ m^2 执行；非居民采暖供热价格仍按 34.50 元/ m^2 执行。

二、按照用热量计费的采暖供热价格

（一）居民计量采暖供热价格继续执行两部制热价，计费公式为：

$$\text{居民热费} = \text{基本热费} + \text{计量热费} = \text{基本热价（元}/m^2\text{)} \times \text{计费面积（m}^2\text{)} + \text{计量热价（元}/\text{吉焦}\text{)} \times \text{用热量（吉焦）}$$

其中：基本热价仍为 6.90 元/ m^2 （按照居民采暖供热价格 30% 核算）；计量热价仍为 41.82 元/吉焦。计费面积为采暖建筑面积。

（二）非居民计量采暖供热价格继续执行单一制热价，计量热价仍为 89.61 元/吉焦。

（三）计量采暖配套措施

1. 由于住宅楼的顶层和底层居于单元的末端，热量损失高于中间各住户，为体现公平原则，继续实行计量热价顶层下浮 4% 和底层下浮 3% 的政策。

2. 居民采暖费用结算取消“多退少不补”政策。居民用户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纳热费，供热结束后，按计量采暖收费额超过按建筑面积收费额的，其超过部分的收费上限不得超过按建筑面积收费额的 10%；低于按建筑面积收费额的部分，应当退还给居民用户，退还方式双方协商议定。

3. 实行计量采暖的用户，因计量装置损坏等非人为原因造成计量数据失真的，按采暖建筑面积收费。

三、相关政策规定

(一) 达到集中供热条件后实施供热的，供热企业或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热价格向最终用户收取热费，收费单位不得加收任何额外费用。已安装散热设施的阁楼、地下室（负层）、车库等居民住宅附属用房且用于居住的，按照居民供热价格收取热费；未安装散热设施的，不得收取热费。

(二)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社会福利场所、托育机构、学校（含幼儿园）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等采暖用热，执行居民供热价格。

(三) 供热企业应当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有关规定，在

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有关问题，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本通知自 2025 年-2026 年采暖期开始执行，适用范围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牟平区、黄渤海新区、高新区。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